

麥塔斯與喬高致國際奧委會主席的公開信

尊敬的國際奧委會主席賈克斯·羅格先生，您好：

我們希望您能夠和北京的奧委會成員提出關於中國目前的人權問題以停止對那些被剝奪人權的人們的迫害。依據下面的《奧林匹克憲章》，我們真切的希望 2008 年北京奧運會能夠真正的體現奧林匹克精神：

《奧林匹克憲章》摘錄如下：

奧林匹克的目地是將體育運動作為實現人和諧發展的途徑，鼓勵建立一個維護人類尊嚴的和諧社會，為了達到這個目地，奧運會運動，無論單獨或和其它組織一起，應該促進和平（奧林匹克憲章，第三節）

捍衛人的尊嚴是奧林匹克的基本要求（（國際奧委會道德規範，“尊嚴”，第一部份）

自從授予中國奧運會主辦權以來，持續迫害自己善良人民的中國政府到底給予了自己的人們什麼樣的尊嚴呢？

關於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新聞辦公室給那些提出對中國人權迫害進行關注的人們回信如是說：

我們仔細的考慮了國際奧委會的作用——國際奧委會是一個從多方面將體育的好處帶給社會的一個組織，我們相信我們必須將我們的工作集中在我們職責範圍內，來引導和幫助奧運會主辦者成功的舉辦奧運會。在基於把體育和奧林匹克精神帶入中國的這一框架下，我們希望在奧運會召開後的幾年里中國將會有更廣闊的社會前景。在歷史上國際奧委會首次將奧林匹克運動帶入中國，因此我們相信依據奧林匹克精神的這一先例將帶給中國和世界很多正面的好處。

憲章提出了一個更直接的方法。

那些了解了中國人權迫害的過去和現在的奧運運動員、教練和官員都非常關注中國沒有履行的諾言。

今天，每天都在中國發生的嚴酷人權迫害一直被忽視，加拿大人權律師大衛·麥塔斯和加拿大前亞太司司長大衛·喬高公布了一份調查報告，報告中說：

令人感到遺憾的是，調查證實了我們的結論，中國政府及分佈在全國很多地區的機構，尤其是醫院，還有拘留所和‘人民’法院，自從 1999 年以來，已經把大量，

但具體數字不祥的法輪功良心犯處死。他們的重要器官，包括心臟、腎臟、肝臟和眼角膜幾乎都被同時摘走，并被高價出售，有時出售給外國人，這些外國人在自己的國家通常需要等候很久才能得到自願捐贈的器官。

隨着奧運會選手了解在中國發生的這些暴行時，國際奧委會和世界政府將對此事如何反應？

運動員、教練和官員們還會想在發生對自己人們進行這樣殘酷迫害的國家里進行比賽么？

我們還對中國政府對中國著名人權律師高智晟的打壓和封口表示氣憤，中國政府下令禁止高智晟律師接受媒體採訪，直到 2008 年奧運會以後。

國際特赦，中國人權和人權觀察持續的注意到中國的人權的迫害情況，我們相信當初如果國際奧委會了解到中國發生的人權迫害后是不會將奧運會的主辦權授予給北京的。

請奧委會考慮以下的問題：

- 1) 如果國際奧委會不公開的抗議中國的人權迫害的話，奧運會到底會給中國的人們帶來什么好處？
- 2) 如果被中國政權打壓的法輪功修煉者和其它組織的成員希望參加奧運會，國際奧委會是否能夠保障他們的權利和安全和保障他們不受中國政權的拘捕和監禁？
- 3) 法輪功學員能否不受報復的進入中國？

我們強烈要求主席先生能夠採取有效的行動要求中國政權停止對中國的上百萬無辜人們的持續迫害，同時我們希望 2008 年奧運會能夠真正體現奧林匹克憲章精神。

期待您的回覆。

致

禮

大衛·麥塔斯（加拿大人權律師） 大衛·喬高 加拿大前亞太司司長和國會議員
(1979—2006)

2007 年 3 月 1 日

以下信息僅供參考：

關於中國發生的活體摘取法輪功學員器官的調查報告：

<http://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國際特赦：奧林匹克倒計數-未能遵守人權承諾：

<http://www.amnestyusa.org/regions/asia/document.do?id=ENGASA170462006>

國際特赦：對中國著名人權律師高智晟的迫害：

<http://www.amnestyusa.org/regions/asia/document.do?id=ENGASA170462006>

2006 中國回顧，人權觀察：

<http://chinaview.wordpress.com/tag/all-hot-topic/organ-harvesting>